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林玉体 許慶復 劉興善 蔡式淵 蔡璧煌 邱聰智 劉武哲

吳嘉麗 伊凡諾幹 陳茂雄 李慶雄 邊裕淵 吳茂雄 徐正光 郭光雄 張正修

李慧梅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請假：李逸洋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五十一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之業務報告（二）張次長國龍報告一案，有關徐委員正光

所表示之意見：「說明近日國家考試引用閩南語命題一事，遭部分媒體及政治人物扭

曲為閩南人欺負客家人，……未來並可考量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更正為：「說明

近日國家考試引用閩南語命題一事，遭部分媒體及政治人物扭曲為閩南人排斥客家人

，……未來並可考量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文學及文化。」

紀錄：熊忠勇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草案，擬請本院審議通過後，由部依規定會同交通部發布施行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函知銓敘部。

(二) 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一至附表七：各類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蒙藏委員會編制表一案，經決議：「同意蒙藏委員會編制表減列委員、參事各一人，增列簡任秘書員額二人；並同意增置副處長職稱二人，由簡任秘書兼任。」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函知銓敘部。

(四) 第四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及兼分組召集人二十七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四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

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七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四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銓敘組代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併案審查(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建議調整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隊長、副分局長、副隊長及局員等五職務等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除局員不予調整外，其餘分局長等四個職務擬同意調整一案；(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副局長官等官階，宜否由現行警正一階調高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認為現階段宜暫緩調整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各委員所提1、未來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如調整為相當層級，相關職務等階需配合檢討調整，請部就此議題預為研究因應；2、建議給予警察同仁適度歷練及逐級升遷機會，以激勵其工作士氣；3、建議將各縣市警察局部分分局所轄原住民地區之分駐所予以整併，因族而設分局，並優先進用具任用資格之原住民籍警察官擔任分局長等三點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函知銓敘部，並副知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

(七) 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函知銓敘部。

(八) 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公務人員撫卹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七條再修正條文等案報告，經決議：「照聯席審查會議及附帶決議(一)、(三)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函知銓敘部。

(九) 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聯席審查會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其編制表格式及部分職稱之員額配置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修正「內政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等表，建請依體例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 1、彙整本院第十屆考試委員就職以來迄今舉行之國家考試國文科相關資料表。
  - 2、訂定本部九十三年度（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 3、舉行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四項考試辦理情形。
  - 4、說明九月二十三日報載外交人員特考近代史考題中，出現要求考生說明日本統治台灣「政績」之題目與事實不符。
  - 5、配合第五十一次院會決議，有關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分設典試委員會辦理，擬將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日期由原定十二月六日至八日改為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一日。
-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上週院會有關國家考試閩南語命題之討論，並未獲致共識，對於本院發布「考試院表示國家考試國文試題多元化是命題方向」之新聞，其內容與院會情形不符表示不滿。另說明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公務人員考試法亦明定，公務人員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是以，考試委員自可依據考試法之規定，對於考題是否違反公開競爭原則加以檢視，典試委員會亦有職責對不良之試題加以處理。同時表示公務人員之考試，係依據用人機關需求舉辦，相關規

定載明於考試規則中，考試之公平、公正性為本院一貫追求之目標，各項考試之辦理宜避免造成公平性之質疑，暨依據部送本屆迄今二十六次考試之國文試題，詳加檢視，一舉例說明良好試題之範例，及不好試題之內容，後者包括：涉及意識形態、違背族群融合、考國學常識及與題旨無關者，或公文無法作答者等，均應力求改進。並建議院會應以此共識要求今後命題時注意。（劉委員興善）說明上週院會對於閩南語命題之討論及本院所發布新聞，似誤導社會閩南話及客家話均為命題內容，惟究諸實際，第十屆迄今，尚無以客家語命題情形，國家考試對於各族群所使用之語言並無平等之尊重，此一情形有必要讓社會大眾了解並予澄清。另說明閩南語已為多數人使用，基於族群融合，似無刻意強調之必要，國家考試對於社會中強勢與弱勢語言，是否應有平等之對待，或應積極保障弱勢，本院宜定位清楚。另舉新加坡之例，說明李光耀採英文為官方語言之理由，及教育、考試取才的目的，為提高國家競爭力，過度強調各種方言實無助於競爭力之提升。（徐委員正光）說明「食茶」之內容包括客家文化，亦含有客家語彙，爰認為係屬客家語試題。另說明文化是共通生活的表現，如屬共同文化，列入考題並無不妥。暨表示院會之發言應彼此尊重，避免使用侮辱性之用語。（郭委員光雄）說明考題如涉及特定族群之語音，對於其他族群不公平，並說明大考中心訂有出題之相關規範，以避免發生不良試題，影響考生權益。（邊委員裕淵）說明本次引發之爭議，除涉及公平性之質疑外，亦影響未來國家之發展，如國家考試之內容引用特定族群之語音，恐有礙走向國際化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另說明中國各朝代所使用之官方語言各不相同，惟文字

則是統一。暨表達語言、文字只是溝通、思想文化傳承的工具，語言平等是代表對於各種語言之尊重，惟並非即指不得制定官方語言，官方語言是對內外溝通方便使用之共通工具，亦有其必要性。同時表示反對未經公告周知，類此偷襲式之出題模式。（洪委員德旋）同意本土化、國際化、現代化之推動，惟質疑以本土化為包裝，混淆或掩飾可能存在的命題不公之事實。並從應考人之權益出發，認為不教而考，或引起混淆之內容，均非妥適之試題。（蔡委員璧煌）說明本院上週五之新聞稿，與院會實際情況不符，顯示發言制度尚值斟酌，並表示發言人不可擅意解釋、選擇或照自我意思發言，而應將不同意見併陳，避免反被媒體誤導。暨說明本次引發爭議之試題係教育層次問題，不教而考並不公平，亦失去教育工作者之責任。並認為落實語言之在地化教育後，方有引用閩南語試題之成熟條件。暨贊同國文命題之在地化、鄉土化、多元化、生活化，與說明個人擔任典試委員長時處理國文試題之經驗，因公平性乃是國家考試之基本原則，未來如擬變更或重新詮釋應試科目之命題範圍、內容，基於程序正義，亦應事先對外說明，方符合公平原則。另表示國軍上校以上軍官之檢覈筆試，參加人員很少，建議考試期日計畫表編號3及編號14之各種考試，均合併辦理。（邱委員聰智）說明引發爭議之試題，並未表現真正閩南語文化與美感，另表示閩南語係中原古音，近代之發展受到客語、原住民用語及日語等語言之影響，希望有心人士善加整理，期表現閩南語之真意與美感，援用為試題，更應以嚴謹態度用心對待。認為國家考試應以應考人權益為考量，顧及平等原則與程序正義，本次試題似為漳州發音之閩南語，不僅對閩南以外族群不公平，

甚至對於其他地區使用閩南語之應考人亦不公平，基於程序正義，如考題涉及官方語言以外其他語言，為考試內容之重大變更，應公告周知，讓應考人事先了解，避免偷襲突擊之疑義。（林委員玉体）說明不同意見係民主社會之常態，本席表示尊重，並希望用寬容的心處理此一爭議。另表示考試除公平性外，亦應重視效度，暨贊成檢討本屆所有考試之國文試題，並以相同標準檢視。另說明教育層次很廣，包括社會教育、家庭教育等，如非屬教科書範圍即不得列入命題，並不妥適。（劉委員武哲）說明語言是動態的（dynamic），具有其生命力，中文雖有不同之發音，惟均使用相同文字，閩南語從春秋戰國流傳至今，亦屬國文的一部分。另表示，不必要過分注重方言，否則將如同印度，造成採用英文作為共通語言之窘境。（陳委員茂雄）說明語言只是溝通工具，及台灣史地亦屬本國史地，本次引發爭議係因為過去幾十年以行政權力強迫獨尊某種語言，過度「去台灣化」所造成之結果。另說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尊重多元文化，目前因憲法或法律並未規定官方語言，亦無語言法之制定，應考人僅得提出試題疑義，未來如完成語言法之制定，自可依語言法處理類此試題爭議。（李委員慶雄）說明考試之公平性是本院施政方向，採取偷襲式之出題方式並不恰當，並表示贊成陳委員茂雄意見，本次爭議是對於國文試題長期採用古文所造成之反彈，希望本次亦可檢討使用古文試題之適當性，並認為以古文或閩南語來鑑別應考人之能力均不妥適。暨表示同意國文試題不考語言、國學，及反對考閱讀測驗。另表示本次律師等考試之北、中、南考區之試場，均設於偏遠地帶，造成應考人之困擾，建議考選部應積極協調，以方便應考人



到達為原則，並可考慮減少考科，以免借用學校為試場時，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吳委員嘉麗）說明國家考試攸關眾多應考人權益，目前臨時命題、審題之作業及方式，均不夠周延，建議充實題庫內容，積極檢討目前臨時命題方式，並增加命題、審題人數，及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方式等，俾提升試題品質。（張委員正修）說明有立委發動客家團體，對於本次考試所引發之問題要舉辦遊行活動，本院似應儘速處理，並基於公平性考量，向社會各界表達歉意，同時成立小組研討未來命題方向，以向外界說明。（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本席同意多元文化之發展，且對於台灣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客家語、河洛語）長期遭壓抑而欲復振，並取得在國家語言上應有地位之努力表示支持，惟宜避免獨尊，形成另一種文化霸權，並認試題不宜涉及意識形態及史觀之爭議，以尊重各族群歷史、語言及文化，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另考試期日計畫表之備註欄二有關原住民特考部分，建議列入編號第26號，並於十二月中舉辦，確定考試期日，以利應考人準備考試。（吳委員茂雄）說明個人擔任典試委員長處理試題之經驗，及認為試題疑義多屬測驗題，為減少爭議，建議未來國文試題考論文與公文即可，如此更可有效鑑別人才。

決定：一、今後有關國文之命題，轉請典試委員會及命題委員注意參考以下原則：

（一）應依據憲法「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之精神、考試有關法規及用人機關需要命題。

(二) 試題之命擬，並應注意：

- 1、不涉意識形態。
  - 2、不應有族群、性別之歧視。
  - 3、不考艱澀之古文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
  - 4、不考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
- 二、有關考試期日計畫表，照蔡委員璧煌建議意見修正。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本部研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情形。

2、關於專業法律規定各機關應具特別遴用規定職務之控管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每月一書」活動執行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九十三年身心障礙特考請辦案。

2、「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研議情形。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有關本院經管宿舍使用情形簡報。

五、臨時報告：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典試委員會會議是否改在本院召開一案研處情形。

(二)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局所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徐委員正光提：第五十一次及本次院會，各委員所提有關國文命題之意見，建議交第四十二次會議張委員正修等三位委員提：「有鑑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國文科，因為所出題目涉及古文之處，許多考試委員有相當多之意見，而社會各界對國文科是否改為語文檢定，或改為語文測驗，或者廢考，或者試題應大幅變更亦有種種看法，為決定未來國文科之改革方向，提議由委員們組成專案小組就國文科之改革徵詢各界意見後提出對策。」案審查參考，該案並由考選組審查改為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十二時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